

国家发改委发文，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

核心观点

● 行业观点：

电力方面，截至4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6.5亿千瓦，同比增长9.7%。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8亿千瓦，同比增长12.2%；太阳能发电约4.4亿千瓦，同比增长36.6%。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严格成本监审基础上核定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

环保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 投资策略及推荐关注标的：

公用：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通知》提出，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分电压等级核定容量需量电价，实现相同电压等级工商业用户执行相同价格，初步厘清交叉补贴问题。改革后输配电价结构更加合理，为促进电力市场交易、推动增量配电网微电网等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建议关注：三峡能源（600905.SH）、龙源电力（001289.SZ）、芯能科技（603105.SH）、太阳能（000591.SZ）、中闽能源（600163.SH）、江苏新能（603693.SH）、华能国际（600011.SH）、国电电力（600795.SH）、大唐发电（601991.SH）、浙能电力（600023.SH）、江苏国信（002608.SZ）、皖能电力（000543.SZ）、福能股份（600483.SH）、粤电力A（000539.SZ）、上海电力（600021.SH）、宝新能源（000690.SZ）、协鑫能科（002015.SZ）、华能水电（600025.SH）、川投能源（600674.SH）、九丰能源（605090.SH）、新奥股份（600803.SH）。

环保：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文，加大对环卫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建议关注：景津装备（603279.SH）、仕净科技（301030.SZ）、盛剑环境（603324.SH）、国林科技（300786.SZ）、美埃科技（688376.SH）、聚光科技（300203.SZ）、瑞晨环保（301273.SZ）、久吾高科（300631.SZ）、伟明环保（603568.SH）、高能环境（603588.SH）、路德环境（688156.SZ）、山高环能（000803.SZ）、赛恩斯（688480.SH）、瀚蓝环境（600323.SH）。

环保公用行业

推荐（维持评级）

分析师

陶贻功

☎：010-80927673

✉：taoyigo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30001

严明

☎：010-80927667

✉：yanmi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0070002

研究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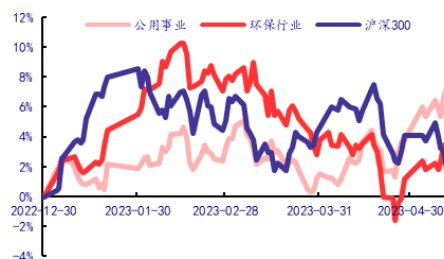
梁悠南

☎：010-80927656

✉：liangyounan_yj@chinastock.com.cn

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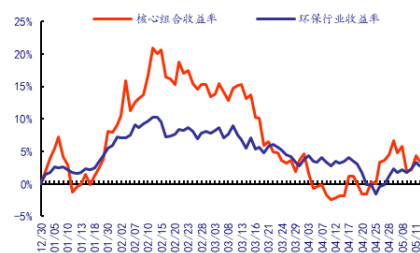
2023.05.19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核心组合表现

2023.05.19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行业动态:**

- 1、国家发改委推进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
- 2、国家能源局: 1-4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 3、西北区域“两个细则”发布;
- 4、华中区域“两个细则”发布;
- 5、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文: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环卫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 6、《烟台市碳达峰工作方案》印发;
- 7、福建发布深化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

● **行业表现:**

环保: 本周环保指数(申万)涨跌幅为-0.17%, 相对沪深 300 指数变化-0.34%, 其中惠城环保、赛恩斯、复洁环保涨幅分别为 22.53%、9.14%、9.05%, 表现较好; 而*ST 京蓝、兴蓉环境、瀚蓝环境跌幅分别为-2.94%、-3.15%、-3.31%, 表现较差。目前环保行业 PE(TTM)18.14 倍、PB(LF)1.61 倍。

公用事业: 本周公用事业指数(申万)涨跌幅为-0.91%, 相对沪深 300 指数变化-1.08%, 其中杭州热电、新奥股份、协鑫能科涨幅分别为 52.54%、10.33%、10.32%, 表现较好; 而国电电力、福能股份、ST 金鸿跌幅分别为-5.04%、-5.04%、-5.06%, 表现较差。目前公用事业行业 PE(TTM)21.80 倍、PB(LF)1.85 倍。

碳市场: 本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 825,620 吨, 总成交额 46,580,235.00 元。挂牌协议交易周成交量 620 吨, 周成交额 35,235.00 元, 最高成交价 58.00 元/吨, 最低成交价 56.00 元/吨, 本周五收盘价为 57.00 元/吨, 较上周五上涨 1.79%。大宗协议交易周成交量 825,000 吨, 周成交额 46,545,000.00 元。截至本周,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 235,233,977 吨, 累计成交额 10,778,617,668.34 元。

- **风险提示:** 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政策调控压力下煤价大幅下跌的风险。

● **投资组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周涨幅(%)	市盈率 PE(TTM)	总市值(亿元)
核心组合	688156.SH	路德环境	3.01%	121.29	31.25
	603588.SH	高能环境	-2.67%	19.85	144.62
	301030.SZ	仕净科技	0.66%	51.11	61.31

目 录

一、行业要闻.....	3
二、行业数据.....	3
三、行情回顾.....	6
(一) 碳市场行情.....	6
(二) 行业行情.....	6
四、核心观点.....	9
五、风险提示.....	10
六、附录.....	10

一、行业要闻

1. 国家发改委推进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严格成本监审基础上核定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

本轮输配电价改革在完善输配电价监管体系、加快推动电力市场建设等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一是输配电价结构更加合理，不同电压等级电价更好反映了供电成本差异，为促进电力市场交易、推动增量配电网微电网等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二是输配电价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将原包含在输配电价中的上网环节线损和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单列，有利于更加及时、合理体现用户购电线损变化，清晰反映电力系统调节资源费用，进一步强化电网准许收入监管；三是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对负荷率较高的两部制用户的需量电价实施打折优惠，有利于引导用户合理报装容量，提升电力系统经济性。《通知》强调，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电价政策。

《通知》明确，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

《通知》提出，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

《通知》要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的协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

<https://news.bjx.com.cn/html/20230516/1306804.shtml>

2. 国家能源局：1-4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 4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9.7%。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2%；太阳能发电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6.6%。

1-4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145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1 小时。其中，水电 738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67 小时；太阳能发电 415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7 小时；风电 866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87 小时；核电 2472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25 小时；火电 1424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7 小时。

1-4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802 亿元，同比增长 53.6%。其中，太阳能发电 743 亿元，同比增长 156.3%；核电 212 亿元，同比增长 52.4%。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984 亿元，同比增长 10.3%。

<https://news.bjx.com.cn/html/20230519/1307828.shtml>

3. 西北区域“两个细则”发布

5月16日，西北能监办发布西北区域“两个细则”征求意见稿。新建常规发电机组、新型储能等并网主体通过整套启动试运后纳入本细则管理，新建新能源场站通过首次带电启动试运后纳入本细则管理。全部并网运行管理考核费用、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差额资金的50%、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金。上述费用减去辅助服务补偿所需总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各省（区，独立控）内发电侧并网主体（含抽蓄）、新型储能按照上网电量的比例进行分摊。辅助服务补偿所需总费用与并网运行管理考核总费用依照并网主体并网考核与辅助服务补偿分值计算，每分对应金额均为1000元。

<https://guangfu.bjx.com.cn/news/20230519/1307701.shtml>

4. 华中区域“两个细则”发布

5月18日，华中能源监管局发布征求《华中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华中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两个细则》）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8日。

此次发布的两个细则适用于华中区域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的接入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主体。其中包括：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能够响应电力调度指令的可调节负荷（含通过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形式聚合）等市场主体。纳入本细则管理的新型储能容量不低于4MW/1小时。

新型储能调峰补偿电力调度机构结合系统调峰需要调用，下达调度计划（含调度指令）要求储能电站进入充电状态时，对其充电电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H3×300（元/兆瓦时）。

有偿一次调频补偿包含小扰动补偿、大扰动补偿和模拟扰动补偿。在当月频率性能调节合格事件中，对一次调频贡献率满足要求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最大可调节容量5MW及以上）进行补偿。

<https://news.bjx.com.cn/html/20230519/1307641.shtml>

5.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环卫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5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30517/1307083.shtml>

6. 《烟台市碳达峰工作方案》印发，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

近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烟台市碳达峰工作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市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多元互补的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建立，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立，富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层次明显提升，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技术得到普遍应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碳达峰“烟台样板”“烟台经验”。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30516/1306779.shtml>

7. 福建发布深化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深化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以进一步巩固提升闽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5 年，闽江流域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达到 86% 以上。市域、县域交界断面、入海河口断面总氮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与 2022 年相比总磷污染物浓度削减 5% 以上。全流域建设一批美丽河湖，群众对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30515/1306535.shtml>

二、行业数据

煤炭行业数据：

港口煤价方面，2023 年 5 月 17 日，环渤海动力煤指数（Q5500）为 729 元/吨，环比上周持平；5 月 19 日，京唐港山西产 5500 大卡动力末煤平仓价为 970 元/吨，环比上周下跌 10 元，跌幅 1.02%。

图 1：环渤海动力煤指数 5500 卡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2：京唐港山西产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变动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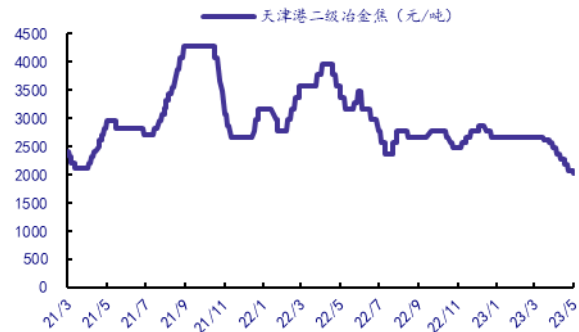
双焦价格方面，5月19日，京唐港山西产主焦煤库提价1800元/吨，环比上周持平；5月19日，天津港准一级冶金焦平仓价为2020元/吨，环比上周下跌50元，跌幅2.42%。

图3：京唐港山西产主焦煤（元/吨）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4：天津港准一级冶金焦（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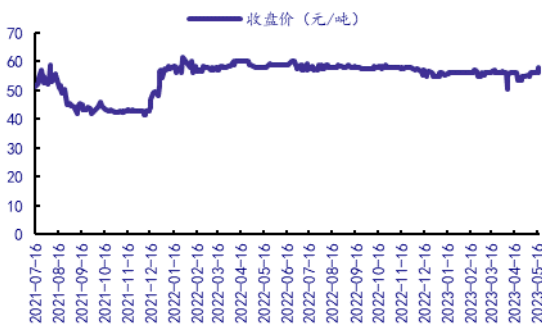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三、行情回顾

（一）碳市场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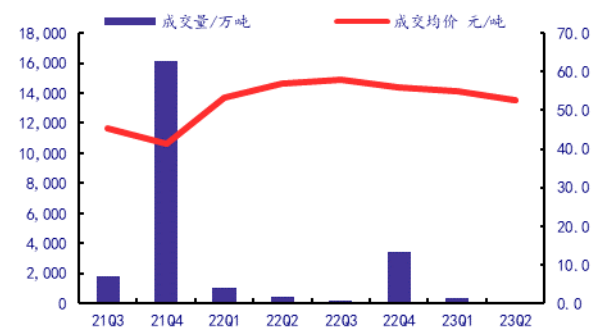
本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825,620吨，总成交额46,580,235.00元。挂牌协议交易周成交量620吨，周成交额35,235.00元，最高成交价58.00元/吨，最低成交价56.00元/吨，本周五收盘价为57.00元/吨，较上周五上涨1.79%。大宗协议交易周成交量825,000吨，周成交额46,545,000.00元。截至本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235,233,977吨，累计成交额10,778,617,668.34元。

图5：全国碳市场交易价格涨跌幅（开市至今）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6：全国碳市场成交量与成交均价变化（开市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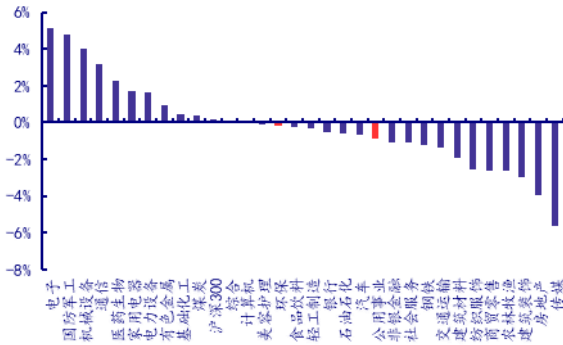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行业行情

本周沪深300涨跌幅为0.17%；公用事业行业涨跌幅为-0.91%，相对沪深300变化-1.08pct；环保行业涨跌幅为-0.17%，相对沪深300变化-0.34pct。年初至今沪深300涨跌幅为1.88%；公用事业行业涨跌幅为6.44%，相对沪深300变化4.56pct；环保行业涨跌幅为2.56%，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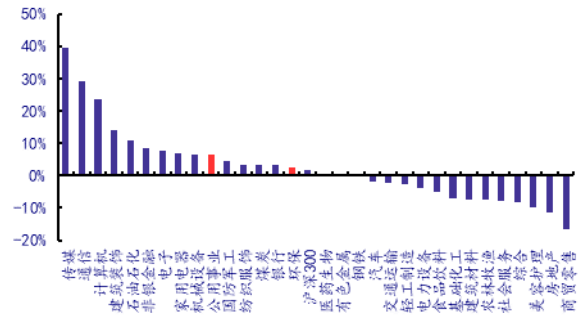
沪深 300 变化 0.67pct。

图 7：行业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8：行业累计涨跌幅（年初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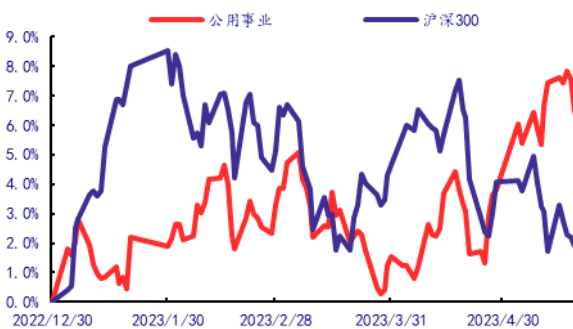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公用事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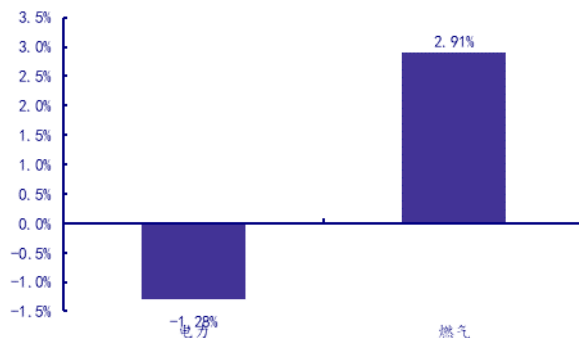
本周公用事业行业涨跌幅为-0.91%，相对沪深 300 变化-1.08pct，其中电力/燃气本周表现分别为-1.28%/2.91%。年初至今公用事业行业涨跌幅为 6.44%，相对沪深 300 变化 4.56pct，其中电力/燃气年初至今表现分别为 6.03%/10.49%。

图 9：年初至今公用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对比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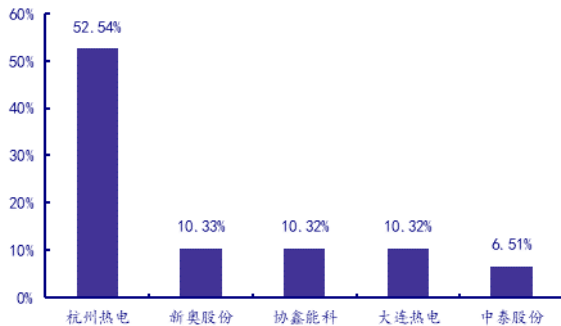
图 10：本周公用事业各子板块市场表现



资料来源：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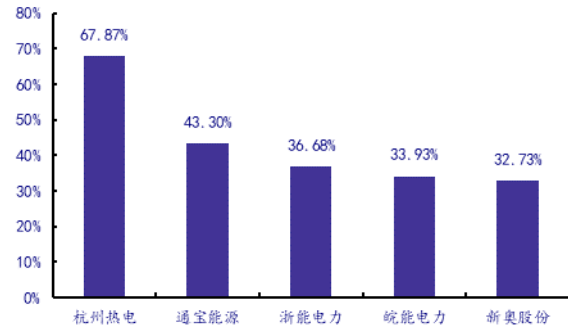
本周涨幅前五的公用事业行业上市公司是杭州热电（605011.SH/52.5%）、新奥股份（600803.SH/10.3%）、协鑫能科（002015.SZ/10.3%）、大连热电（600719.SH/10.3%）、中泰股份（300435.SZ/6.5%）。年初至今涨幅前五的公用事业行业上市公司是杭州热电（605011.SH/67.9%）、通宝能源（600780.SH/43.3%）、浙能电力（600023.SH/36.7%）、皖能电力（000543.SZ/33.9%）、新奥股份（600803.SH/32.7%）。

图 11: 本周公用事业行业涨幅前五上市公司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2: 年初至今涨幅前五公用事业行业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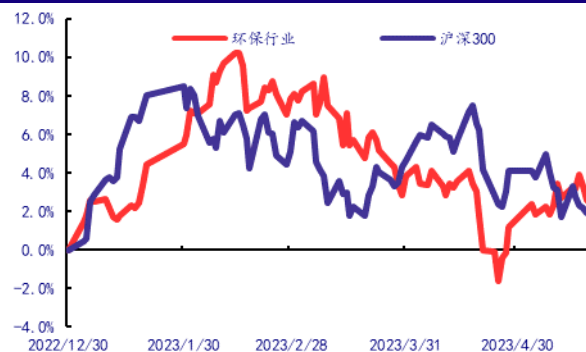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环保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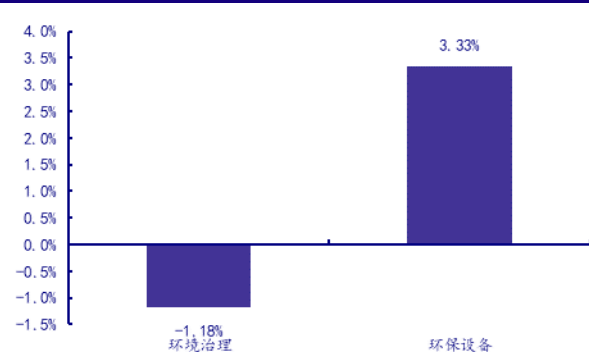
本周环保行业涨跌幅为-0.17%，相对沪深 300 变化-0.34pct，其中环境治理/环保设备本周表现分别为-1.18%/3.33%。年初至今环保行业涨跌幅为 2.56%，相对沪深 300 变化 0.67pct，其中环境治理/环保设备年初至今表现分别为 2.99%/1.42%。

图 13: 年初至今环保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对比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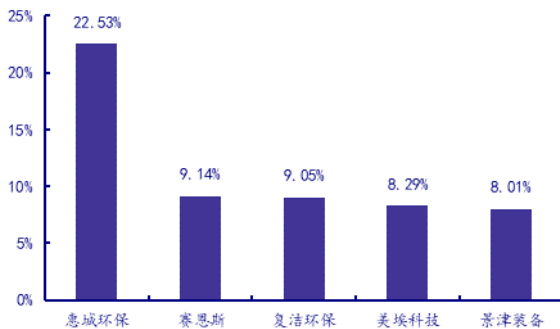
图 14: 本周环保行业各子板块市场表现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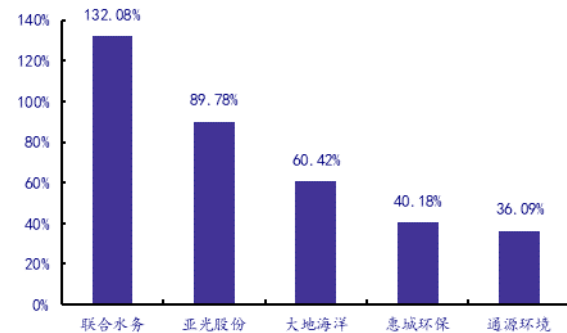
本周涨幅前五的环保行业上市公司是惠城环保 (300779.SZ/22.5%)、赛恩斯 (688480.SH/9.1%)、复洁环保 (688335.SH/9.1%)、美埃科技 (688376.SH/8.3%)、景津装备 (603279.SH/8.0%)。年初至今涨幅前五的环保行业上市公司是联合水务 (603291.SH/132.1%)、亚光股份 (603282.SH/89.8%)、大地海洋 (301068.SZ/60.4%)、惠城环保 (300779.SZ/40.2%)、通源环境 (688679.SH/36.1%)。

图 15: 本周环保行业涨幅前五上市公司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6: 年初至今涨幅前五环保行业上市公司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四、核心观点

电力: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通知》提出, 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 分电压等级核定容量需量电价, 实现相同电压等级工商业用户执行相同价格, 初步厘清交叉补贴问题。改革后输配电价结构更加合理, 为促进电力市场交易、推动增量配电网微电网等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通知》提出, 将原包含在输配电价中的上网环节线损和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单列, 对引导社会公众逐步接受“全社会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付费”理念、探索逐步建立统一的调节电源容量补偿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提出, 建立负荷率激励机制, 对负荷率较高的两部制用户的需量电价实施折优惠, 有利于引导用户合理报装容量, 提升电力系统经济性。

个股方面, 我们建议关注: (1) 新能源运营商: 三峡能源(600905.SH)、龙源电力(001289.SZ)、芯能科技(603105.SH)、太阳能(000591.SZ)、中闽能源(600163.SH)、江苏新能(603693.SH); (2) 火电+新能源互补发展: 华能国际(600011.SH)、国电电力(600795.SH)、大唐发电(601991.SH)、浙能电力(600023.SH)、江苏国信(002608.SZ)、皖能电力(000543.SZ)、福能股份(600483.SH)、粤电力 A(000539.SZ)、上海电力(600021.SH)、宝新能源(000690.SZ)、协鑫能科(002015.SZ); (3) 水电+新能源互补发展: 华能水电(600025.SH)、川投能源(600674.SH); (4) 燃气行业龙头: 九丰能源(605090.SH)、新奥股份(600803.SH)。

环保: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文, 加大对环卫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5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 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建议关注以下重点公司: (1) 从事高景气行业配套污染治理以及重点行业设备国产替代的企业, 重点公司有压滤机龙头景津装备(603279.SH)、光伏制程污染治理仕净科技(301030.SZ)、泛半导体制程污染治理盛剑环境(603324.SH)、臭氧半导体清洗设备国林科

技(300786.SZ)、半导体洁净设备龙头美埃科技(688376.SH)、科学分析仪器聚光科技(300203.SZ)、节能风机和水泵设备瑞晨环保(301273.SZ)、膜技术集成与成套设备久吾高科(300631.SZ);(2)传统环保企业转型,重点公司有布局新能源材料的伟明环保(603568.SH)、金属危废资源化龙头高能环境(603588.SH)、酒糟资源化龙头路德环境(688156.SZ)、餐厨垃圾资源化龙头山高环能(000803.SZ)、重金属污染治理赛恩斯(688480.SH)、区域固废处理龙头瀚蓝环境(600323.SH)。

五、风险提示

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政策调控压力下煤价大幅下跌的风险。

六、附录

表 1: 项目中标&对外投资

行业	公告日期	公司代码	公告名称
环保	2023-05-17	003027.SZ	同兴环保: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2023-05-19	002034.SZ	旺能环境: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2023-05-20	002973.SZ	侨银股份:关于收到约 1.83 亿广东省信宜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二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23-05-20	688156.SH	路德环境: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表 2: 股份增减持&质押冻结

行业	公告日期	公司代码	公告名称
公用	2023-05-16	002893.SZ	京能热力: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05-17	605162.SH	新中港: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2023-05-18	002893.SZ	京能热力: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环保	2023-05-16	301259.SZ	艾布鲁: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23-05-19	300958.SZ	建工修复: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表 3: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

行业	公告日期	公司代码	公告名称
公用	2023-05-15	002911.SZ	佛燃能源: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05-18	600744.SH	华银电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3-05-19	002267.SZ	陕天然气:关于收购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环保	2023-05-16	002672.SZ	东江环保: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插图目录

图 1: 环渤海动力煤指数 5500 卡.....	5
图 2: 京唐港山西产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变动.....	5
图 3: 京唐港山西产主焦煤 (元/吨).....	6
图 4: 天津港二级冶金焦 (元/吨).....	6
图 5: 全国碳市场交易价格涨跌幅 (开市至今).....	6
图 6: 全国碳市场成交量与成交均价变化 (开市至今).....	6
图 7: 行业周涨跌幅.....	7
图 8: 行业累计涨跌幅 (年初至今).....	7
图 9: 年初至今公用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对比.....	7
图 10: 本周公用事业各子板块市场表现.....	7
图 11: 本周公用事业行业涨幅前五上市公司.....	8
图 12: 年初至今涨幅前五公用事业行业上市公司.....	8
图 13: 年初至今环保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对比.....	8
图 14: 本周环保行业各子板块市场表现.....	8
图 15: 本周环保行业涨幅前五上市公司.....	9
图 16: 年初至今涨幅前五环保行业上市公司.....	9

表格目录

表 1: 项目中标&对外投资.....	10
表 2: 股份增减持&质押冻结.....	10
表 3: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	10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陶贻功，环保公用行业分析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超过10年行业研究经验，长期从事环保公用及产业链上下游研究工作。曾就职于民生证券、太平洋证券，2022年1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

严明，环保行业分析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环保行业研究。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羚 010-80927722 tanganling_bj@chinastock.com.cn